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6

##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

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四条** 公司实施担保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担保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各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其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第九条** 虽不符合第八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可以提供担

保。

## 第二节 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十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董事会审议批准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担保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项目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五) 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

(六)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七)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八) 其他公司认为重要的资料。

**第十二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五)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 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八)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应对该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第三节 担保金额权限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 (一)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6)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

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1）至（3）项标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

（二）上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董事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应当按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取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参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被担保方签订。

**第二十三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法务人员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六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 第一节 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条** 经办责任人应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财务部。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财务部报告。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三十二条** 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立即报公司董事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六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 第四章 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证券部负责承办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具体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有关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罚或处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处分。

**第四十二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四十三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公司董事会依法向司法部门报告并由其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相悖之处，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改，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